

(以下附錄節錄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3/content_1996748.htm)

附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9 月 3 日